

湟源县财政局文件

源财〔2023〕30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青财农字〔2023〕734号文件要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现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5万元（非债券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资金直拨到县。此款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

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规范整合资金使用方向，严禁超范围整合。

三、请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抄送：存档

湟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